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 福珽通風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震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渙文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62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福珽通風機械有限公司 洪震宇	台灣銀行大雅分行	110年7月20日	未 載	13,000元	CA0000000	